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1. 關連交易－發行認購股份予關連人士
 2.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apital 融資

海通證券成員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

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第111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1)發行認購股份；(2)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3)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可換股票據完成」	指	完成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但不包括與本公司認股權證準確性有關之先決條件及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提供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意見)達成日期後第十四日(為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可換股票據重大不利轉變」	指	對或按理很有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結果、事變或事態或其任何多種情況，不包括於任何情況下由或代表本公司向David Van Oppen先生、Kenyon Lee先生及Jannal Lee先生(代表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公允披露而David Van Oppen先生、Kenyon Lee先生及Jannal Lee先生(代表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知悉之事項所產生之任何事件、情況、結果、事變或事態或任何多種情況，並進一步規定，有關披露足夠詳細，以致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能夠合理評估有關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影響

釋 義

「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各新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金額之金額，其為以下之較高者： (a) (i)本金額及(ii)將導致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截至該日第三週年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按本金額應計年複合回報率10%之其他金額(包括任何已收利息(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之總和；及 (b) (i)本金額及(ii)將導致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按本金額應計年複合回報率10%之其他金額(包括任何已收利息)之總和。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或「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指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認購新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間」	指	由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後六個月開始，並於到期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002港元，並可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 僅供識別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項」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明之違約事項，其賦予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要求即時償還新可換股票據之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彼之代表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及現時由Sino-Forest、股份認購人、Always Bright Limited及Broad Jo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237,000,000港元之未償還4%可換股債券(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平邊契據所補充)
「GEMS」	指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enheart」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 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Sino-Forest) 及 (ii) 涉及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 (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GEMS (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000,000股股份)) 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事件、情況、結果、事變或事態或任何上述多項情況發生而對或按理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 (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向陳德源先生及Judson Martin先生 (代表股份認購人) 公允披露，而陳德源先生及Judson Martin先生 (代表股份認購人) 知悉之事項引致之任何事件、情況、結果、事變或事態或任何上述多項情況，並進一步訂明有關披露乃足夠詳細可令股份認購人合理評估有關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影響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計5年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之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不時及現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 及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人」或「Sino-Capital」	指	Sino-Capital Global Inc.,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Sino-Fo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Sino-Forest」	指	Sino-Forest Corporation, 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股份認購人認購之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股份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之須就股份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授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授出之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許棟華

崇恩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智(主席)

黃自強

湯宜勇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8樓1801-03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發行認購股份予關連人士

2.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1)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予關連人士)；(2)建議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3)申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認購協議；(i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i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股份認購人：Sino-Capital

總代價：418,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2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83%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14%。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使認購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2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溢價約1.68%；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1.11%；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0.55%；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港2.19港元折讓約16.89%；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43%。

地位： 認購股份將連息發行及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花紅及分派之權利。

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股份認購人；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無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不會於發行認購股份之前被撤回；及
- (d) 獲得香港及百慕達有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及批准，以執行、完成及履行責任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前達成(或(僅就先決條件(c)而言)並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股份認購人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失效及變為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將解除據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終止

倘若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股份認購人可透過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於收到有關通知時，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

完成

完成計劃發生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如上文所述，僅就先決條件(c)而言)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林木砍伐、木材加工、林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預算作進一步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於砍伐及運輸設備，以及規劃之鋸木廠及本集團營地及其他營運位置之較佳基建項目，以滿足對本集團林業及木材產品之強勁需求。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投資機會，著眼於將本集團建設為國際領先硬木供應商。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增強資本基礎，並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進一步擴展及開發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Sino-Forest乃本公司之長期策略股東。於完成時，假設並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所持有之權益將進一步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66%。股份認購人亦持有Greenheart(本公司之營運部門，於蘇利南持有及經營約178,000公頃森林特許權)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會函件

39.61%。董事認為，Sino-Capital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加強本公司與Sino-Forest之關係、加快本公司於熱帶硬木業務之擴展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利用Sino-Forest之國際分銷渠道、經驗豐富之財務及營運管理、研發技術以及其長達二十年之成功及可持續的砍伐專業知識以加速本公司之發展。此外，股份認購事項亦將反映Sino-Forest對本公司之長期承諾及支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披露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之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股份認購人為Sino-Fo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ino-Fores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約89.59%。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Sino-Forest及股份認購人將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06%。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股份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合共持有62,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1%。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之權益於完成時將由約19.91%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66%。

因此，除非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26.1條，否則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完成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股份認購人已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指出，將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股份認購事項將失效，且將不會繼續進行。

於完成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因此，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權益無需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總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總代價：	24,750,000美元
發行價：	每份新可換股票據99,000美元
新可換股票據之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票據將為登記形式，並以每份100,000美元及其整倍數為面值。
狀況：	新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強制性條文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及在新可換股票據之適用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票據應履行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平等。
利息：	每年5厘，須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計5年
轉換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間之任何時間以當時之適用轉換價將最低本金額1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若(其中包括)及以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為限，轉換將不予進行。

換股股份：

假設所有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悉數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2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97,077,922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4%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0%。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2.002港元，須就下述反攤薄規定作出調整。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指定門檻以上之攤薄影響之事件，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載有有關對轉換價進行調整之規定。該等反攤薄事件包括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發行可交換或可換股證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修改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所附帶之權利、向股東要約以收購股份。

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溢價約11.84%；
- ii. 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11.22%；
- iii. 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溢價約9.40%；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折讓約8.58%；及

董事會函件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66.93%。

轉換期間： 由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後六個月開始並於到期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或贖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a)本金額及(b)將導致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截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按本金額應計之年複合回報率10%之其他金額(包括任何已收利息)之總和)償還當時發行在外之新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 各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有關選擇贖回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多於90日但不少於60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各自為「選擇贖回日期」)按贖回金額(相等於(a)本金額及(b)將導致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止按本金額應計年複合回報率10%之其他金額(包括已收任何利息)之總和)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新可換股票據。

於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各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新可換股票據：

- i. Sino-Forest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本公司股權之任何實益權益，以致該集團超過連續30日不再為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逾30%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 ii. 本公司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綜合、合併、銷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一起行動獲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選擇強制轉換：** 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強制性（受新可換股票據最低強制性轉換金額本金額1,000,000美元及每次轉換須為其整倍數所規限以及最多為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總額12,500,000美元）按現行轉換價轉換新可換股票據為股份，並訂明除非(i)於緊接有關通知日期前60個交易日及緊接有關通知前七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超過當時生效之轉換價兩倍及(ii)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兩個月於聯交所股份買賣之股份之每月平均成交量超過於有關轉換有關新可換股票據（通知之主題）時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否則有關轉換不可進行。一旦本公司行使強制轉換，則本公司直至最後強制轉換日期後三個月方有權再次行使強制轉換權。
- 可轉讓性：** 除收市期間外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以100,000美元之整倍數轉讓新可換股票據予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附屬公司、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之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承諾，待可換股票據完成後，若無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其將不直接或間接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新可換股票據予任何第三方，惟其將獲准出讓或轉讓任何新可換股票據予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之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投票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為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地位： 轉換股份將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轉換股份持有人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日期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契諾： 只要任何新可換股票據維持未行使：

- (i) 本公司將不增設或允許存在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收入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獲得任何債項或獲得任何債項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i)其綜合總債務不超過參考本公司不時就各有關期間刊發之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釐定之綜合有形淨值之1.0倍，或(ii)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之書面批准；
- (ii) 本公司將確保其綜合總債務於任何時間不超過參考本公司不時就各有關期間刊發之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有形淨值之1.2倍；
- (iii) 本公司將不銷售、轉讓或出售(無論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是否透過一項或多項交易)本集團佔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本集團資產總值33.33%之所有或任何主要資產；
- (iv) 倘於有關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之情況下，其當與於本財政年度或上個財政年度先前作出或支付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之公平值總額合計時超過本公司現金股息或分派作出之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之15%，則本公司不得授權、宣派或支付任何資本分派；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從事森林種植、木材、木製產品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只要任何新可換股票據仍尚未行使，倘若以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則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新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並須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之款項償還：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新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到期本金、溢價或利息，而有關違約持續三個營業日之期間；
- (b) 本公司於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後於須交付股份時未能交付股份；
- (c) 本公司重大違反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般契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新可換股票據內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能補救，並訂明倘違反可補救及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本公司知悉有關違反後30日內予以補救，則違約事件將不會發生；
- (d) (i)本公司因或有關借入或籌集之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項（無論實際或或然）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違約事件原因或類似原因（不論如何描述）變得（或變得可被宣告）到期及應付，或(ii)任何有關債項於到期或（倘若寬限期適用）於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內未付，或(iii)本公司於須支付根據任何已借入或籌集之任何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有關之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時未能支付；訂明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就此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及於適用寬限或通知期已屆滿後）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美元或其任何貨幣等值物，且有關違約不能補救或（倘若可補救）未能於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予以補救；

董事會函件

- (e) 股份(作為一類)不再或不再獲准於聯交所或票據持有人可接受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暫停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暫停買賣不超過21個連續交易日則除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違反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而導致對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本集團(作為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或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可換股票據重大不利影響」)；
- (g)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份之物業、資產或收入徵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扣押書、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倘若可補救，未能於30日內解除或擱置；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現時或未來所增設或承擔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變得可強制執行，並已採取步驟強制執行(包括取得管有權或委任接管人、經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而有關強制執行將引致可換股票據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已(或可依法或依據法院頒令視為已)無力償還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所有或重大部份之(或特定類型之)債務或有停止或暫停支付所有或重大部份之(或特定類型之)債務之危險、建議或作出有關所有或重大部份之(或特定類型之)債務(或其將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能夠於到期時支付之任何部份)之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或其他重新調整之任何協議、與任何有關債務之有關債權人或以有關債務之有關債權人為受益人建議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之(或特定類型之)債務之延期償付；

董事會函件

- (j) 作出有關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命令或通過有關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不再或有危險不再進行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就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而言，(i)按票據持有人所批准之條款，或(ii)於重要附屬公司之情況下，據此，有關重要附屬公司之事業或資產被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外一家重要附屬公司，則除外；
- (k) 任何人士已採取任何步驟以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之所有或重大部份之資產；
- (l)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令本公司合法訂立、行使權利及執行及遵守其於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獲法律約束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新可換股票據於香港法院可獲納入證據之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書、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m) 就本公司而言，執行或遵守其於任何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為或將變得不合法；或
- (n)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擁有與上述任何段落所述之違約事件具有相似影響。

可換股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票據以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所需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之保證概無違反任何重大方面(或倘若能夠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真實;
- (c) 本公司於(a)所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無自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收到任何書面通知表示其並不滿意(連同有關不滿意之合理詳情)其對本公司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並無從聯交所撤市,及除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之任何暫停買賣或就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作出之任何公佈暫停買賣以待通過公佈(於各情況下,不包括以待通過或刊發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外,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無指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及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而據此聯交所或執行人員可合理預期提出任何反對或其將不利影響股份之上市狀況;
- (e)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董事會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批准;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若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
- (h) 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提供本公司百慕達法律方面之顧問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出之內容及實質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所滿意而日期為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能力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合乎有關性質交易之其他事項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履行;
- (i) 已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履行或提供(如適用)須自香港及百慕達之有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通過及批准,及任何種類之確認書、聲明及證書;及
- (j)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前無法達成(或並無獲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另行豁免)，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失效及變為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據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終止

倘若於可換股票據完成前發生可換股票據重大不利轉變，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進行至可換股票據完成。於收到有關通知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終止。

可換股票據完成

可換股票據完成計劃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惟上文(b)段所述事項及上文(h)段所述意見之提供除外)達成或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獲豁免後第14日(為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提名董事

待可換股票據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將盡力促進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提名之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自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惟董事會須認為獲提名人士適合擔任董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提名之初步人選為Simon Murray先生。Murray先生現為GEMS之主席兼董事，並為Sino-Fores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釐定轉換價之基準

2.00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近期市況及本集團林業及木材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5厘之年利率、最長達5年之贖回期、轉換價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以加快其擴展計劃之良機。此外，由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於現行市況下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09,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為1.81港元，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淨轉換價為1.98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約215,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於蘇利南之現有林業及木材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約9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收購伐木及運輸設備；
 - (b) 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建造新鋸木廠以將原木加工為木材；及
 - (c)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加強現有基礎設施及購買土地以提高物流及倉儲能力；及
2. 約39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總本金額為23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由於全球金融及資本市場之未來發展仍在頗大程度上不明朗，因此，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之強勁現金狀況以拓展增長道路乃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與股份認購人及Sino-Forest(彼等合共持有約89.59%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磋商，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延長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建議延期」)。儘管本公司、股份認購人及Sino-Forest現時正就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進行真誠磋商，惟建議延期無約束力。預計任何有關延期可能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夠就建議延期之條款取得一致意見及其能夠獲得所有有關各方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發表有關建議延期之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倘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無法如預期獲延長，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彼等之條款獲轉換，則237,000,000港元將於現有可換股份債券到期時用於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約57,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森林及木材業務，而餘下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倘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日期得以延長，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37,000,000港元亦將用作投資用途，即合共294,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森林及木材業務，而餘下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現時進行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本公司、Sino-Forest及股份認購人之意向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開展此項業務。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增強現有關係表明本公司及Sino-Forest承諾改善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透過於營運、管理、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之更大協同效應為股東帶來價值。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外，Sino-Forest及股份認購人目前概無意對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公司之任何固定資產，而Sino-Forest及股份認購人各自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建議委任董事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建議委任陳德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Judson Martin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並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之該最早日期生效，以增加董事會之專業人才及增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陳先生為Sino-Forest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共同創辦Sino-Forest，並自一九九四年起為Sino-Forest之董事，負責Sino-Forest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於共同創辦Sino-Forest之前，陳先生曾於中國擔任管理顧問及項目經理達12年。彼亦曾於新城鎮發展及管理項目中為香港政府工作。

Martin先生為Sino-Forest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為Sino-Forest之董事。於加入Sino-Forest之前，Martin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Alliance Atlantis Communications Inc.之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高級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Martin先生亦為SWEF Terrawinds Resources Corporation之主席及其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誠如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提名董事」一節所披露，待可換股票據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提名之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自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惟董事會須認為獲提名人士適合擔任董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提名之初步人選為Simon Murray先生。

董事會函件

Murray先生為GEMS之主席兼董事，並為Sino-Fores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成立GEMS之前，Murray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間為Hutchison Whampoa Ltd.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Deutsche Bank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Murray先生亦為若干公眾公司(包括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Arnold Holdings Limited、USI Holdings Limited、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及Vodafone Group Plc.)之董事。彼為Former Directors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ty Chest之成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

有關股份認購人、SINO-FOREST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資料

股份認購人

Sino-Capital為Sino-Fo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ino-Capital持有之投資資產包括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及Greenheart之股份。

Sino-Forest

Sino-Forest為自一九九五年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TRE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40億美元。Sino-Forest為公眾廣泛持有買賣公司，及並無任何人士(無論個別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行使對Sino-Forest投票權之控制權(定義見守則)。Sino-Forest為中國之領先商業森林種植園營運商。其主要業務包括擁有與管理森林植樹、銷售立木及原木及互補性製造下游工程用木材產品。Sino-Forest於中國十個主要省份營運，擁有逾2,5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ino-Forest擁有位於中國之約694,100公頃林園，根據長期纖維購買協議，可使用額外800,000公頃木質纖維。Sino-Forest乃種植行業之開拓者，並有十五年增長及盈利之既有往績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o-Forest錄得營業額約12億美元及純利約286,400,000美元。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乃私人股本基金之特定用途工具，投資目標為自然資源公司或資產(包括森林)之多元化組合，以分享廣泛亞洲增長。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基金經理AR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乃GEMS之全資附屬公司，GEMS乃透過其基金管理逾600,000,000美元之私人股本基金管理集團，該等基金直接投資於亞太地區。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並非股份認購人或Sino-Forest之一致行動人士，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除認購股份外並無新股份將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完成前獲發行，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ii)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假設概無新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獲轉換或行使)時；(iii)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v)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時之最大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之股權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附註1)(概無新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獲轉換或行使)時之股權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股權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時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ino-Capital	7,860,000	2.49	237,860,000	43.58	260,208,500	39.17	260,208,500	34.18	260,208,500	32.77
Sino-Forest	55,000,000	17.42	55,000,000	10.08	138,815,650	20.90	138,815,650	18.23	138,815,650	17.48
Sino-Capital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附註2)	62,860,000	19.91	292,860,000	53.66	399,024,150	60.07	399,024,150	52.41	399,024,150	50.25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	-	-	-	-	-	97,077,922	12.75	97,077,922	12.23
GEMS	7,000,000	2.20	7,000,000	1.28	7,000,000	1.05	7,000,000	0.92	7,000,000	0.88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Sino-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6,246,000	2.00	6,246,000	1.14	18,581,850	2.80	18,581,850	2.44	18,581,850	2.34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	-	-	-	-	-	32,680,000	4.11
其他公眾股東	239,683,152	75.90	239,683,152	43.92	239,683,152	36.08	239,683,152	31.48	239,683,152	30.19
總計(附註4)	315,789,152	100.00	545,789,152	100.00	664,289,152	100.00	761,367,074	100.00	794,047,074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2.00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Capital及Sino-Forest持有本金額分別為44,697,000港元及167,631,3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分別按價格0.46港元、1.36港元、1.65港元及1.744港元認購32,680,000股股份之權利。
- 請留意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可能不足100%。

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股份認購協議構成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福已獲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9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a)簽署、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c)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d)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第111頁。

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持有62,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1%。由於可換股票據完成須待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若其持有任何股份)被視作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並就此而言將不構成獨立股東。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與GEMS間之關係(如上文「有關股份認購人、Sino-Forest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所載)，GEMS就此而言亦將不構成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倘若其持有任何股份)與GEMS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倘若其持有任何股份）及GEMS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除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倘若其持有任何股份）及GEMS外，並無股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倘若其持有任何股份）及GEMS外，並無股東須就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GEMS持有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出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以及本通函第30至第39頁，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亦載有額外資料，以供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發行認購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1)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2)清洗豁免，並就其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0至第3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1)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2)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見解，認為(1)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2)清洗豁免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1)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2)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宜勇

黃自強

王堅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認購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其涉及(i) Sino-Capital認購新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no-Forest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Capital）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1%權益，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no-Capital（即Sino-Fo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Forest及Sino-Capital亦均為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212,328,300港元（佔現有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約89.59%））。假設轉換Sino-Forest及Sino-Capital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前，則Sino-Forest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Capital）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06%。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向Sino-Capital發行新股份後，Sino-Forest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Capital)之權益將由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轉換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6%。因此，Sino-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除非已自執行人士獲得嚴格遵守守則第26.1條之豁免，否則因完成將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亦將須根據守則第13條之規定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 貴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期權提出可比較收購要約。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指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其將向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授出清洗豁免。

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涉及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聲明，並假設吾等所獲或通函所載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有關相關會計紀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公眾可獲得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該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曾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涉及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人士的業務、事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林木砍伐、木材加工、林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下表概述摘錄自 貴集團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773	11,22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103,783	8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89	40,916
可換股債券	225,598	237,000
權益總額	579,389	510,262

誠如年報所披露，儘管經濟狀況非常具挑戰性，較二零零九年更為嚴峻，惟 貴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約135.2%，主要來自森林及木材業務之貢獻。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透過建立其本身之銷售，成功滲透入中國市場。隨著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之改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減少至約86,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0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部份來自年內產生之有關 貴公司向 貴公司之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開支24,300,000港元，該開支屬非循環及非現金性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900,000港元，大幅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總本金額237,000,000港元。貴公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發行，年率為4%，貴公司須每隔半年支付一次。約89.59%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時由Sino-Forest及Sino-Capital持有。誠如年報所披露，已自貴公司約89.59%之可換股債券最終實益擁有人Sino-Forest獲得書面確認，表示其現正就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延遲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日期與貴集團進行討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79,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10,300,000港元。

根據年報，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似乎於二零零九年底觸底反彈，全球對木製產品之需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繼續增長。此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原木之需求將於加彭(全球主要熱帶硬木出口國家之一)禁止原木出口後得以進一步增強。因此，貴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提高生產力及改善營運效率，以提高向市場之供應及付運。

II. 有關Sino-Forest及Sino-Capital之資料

Sino-Forest為自一九九五年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TRE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40億美元。Sino-Forest為公眾廣泛持有買賣公司，及並無任何人士(無論個別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行使對Sino-Forest投票權之控制權(定義見守則)。其主要業務包括擁有與管理森林植樹、銷售立木及原木及互補性製造下游工程用木材產品。Sino-Forest為中國之領先商業森林種植園營運商。Sino-Forest於中國十個主要省份營運，擁有逾2,5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ino-Forest擁有位於中國之約694,100公頃林園，根據長期纖維購買協議，可使用額外800,000公頃木質纖維。Sino-Forest乃種植行業之開拓者，並有十五年增長及盈利之既有往績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o-Forest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2億美元及經審核純利約286,400,000美元。

Sino-Capital乃Sino-Fo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Capit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業務為投資控股。Sino-Capital所持有之投資資產包括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Greenheart(貴公司之營運部門)之股份。

III. 股份認購事項

1. 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年報，貴公司已預算作進一步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於砍伐及運輸設備，以及規劃之鋸木廠及貴集團營地及其他營運位置之較佳基建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滿足對 貴集團林業及木材產品之強勁需求。除自然增長外， 貴集團亦積極探索投資機會，著眼於將 貴集團建設為國際領先硬木供應商。鑒於 貴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及考慮到現時市況及 貴集團林業及木材業務之性質，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宣佈， 貴公司與Sino-Capit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增強資本基礎，並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進一步擴展及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及新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18,600,000港元。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現正與Sino-Forest及Sino-Capital進行磋商，以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日期。儘管 貴公司、Sino-Capital及Sino-Forest現時正就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進行真誠磋商，惟建議延期尚無約束力。無法確保 貴公司將能夠就建議延期之條款取得一致意見及其能夠獲得所有有關各方批准。倘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無法如預期獲延長，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彼等之條款獲轉換，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能夠作為財務資源之一，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時用於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Sino-Forest直接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ino-Capital（認購股份之認購人）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長期策略股東。Sino-Forest亦間接擁有Greenheart（貴公司之營運部門，於蘇利南持有及經營約178,000公頃森林特許權）已發行股本之39.6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Sino-Forest及其附屬公司將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至約53.66%（假設並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董事認為Sino-Capital增加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加強 貴集團與Sino-Forest之關係、加快 貴集團於熱帶硬木業務之擴展計劃、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Sino-Forest之國際分銷渠道、經驗豐富之財務及營運管理、研發技術以及其長達二十年之成功及可持續的砍伐專業知識以加速 貴集團之發展。此外，股份認購事項亦將反映Sino-Forest對 貴公司之長期承諾及支持。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與Sino-Capita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將向Sino-Capital發行2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83%及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4%）。認購股份將連息發行及於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貴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分派之權利）。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股份認購人之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若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貴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前達成（或並無獲股份認購人另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失效及變為無效及作廢，而貴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將解除據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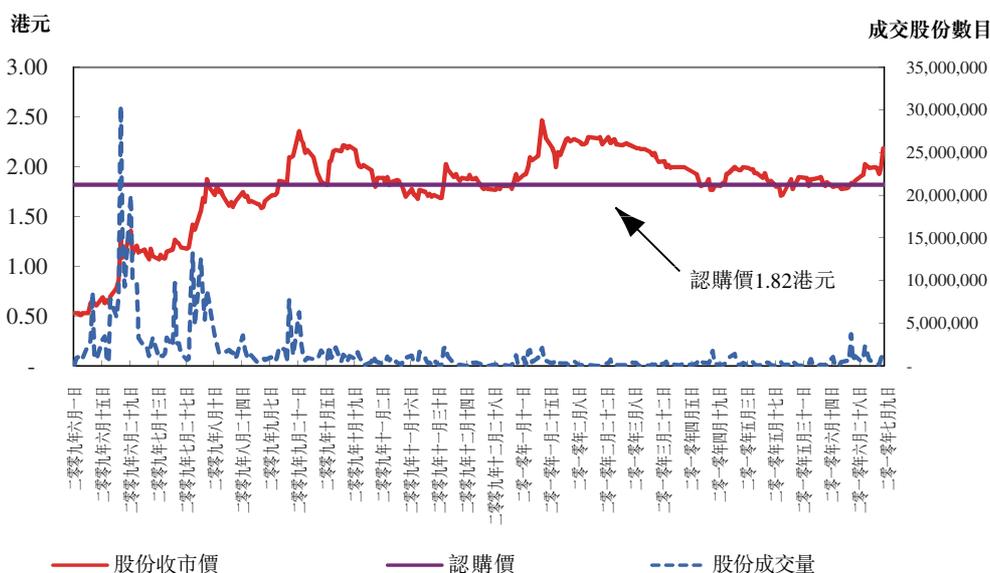
認購價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乃由貴公司及Sino-Capital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及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每股認購股份1.82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溢價約1.68%；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1.11%；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0.55%；
- (iv)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折讓約16.89%；及
- (v)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5港元溢價約1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於發表公佈前之股份現行價格溢價顯示Sino-Capital對 貴集團業務之信心。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曾分析 貴公司一段較長時期之過往價格表現。下圖說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www.hkex.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51港元至每股2.47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79港元。認購價於收市價範圍之內，並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較 貴公司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計算，約為每股0.75港元）大幅溢價約143%。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貴公司將發行230,000,000股認購股份。下表說明貴公司股權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生之變化：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證券時之股權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ino-Capital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附註1)	62,860,000	19.91	292,860,000	53.66	399,024,150	52.41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	-	-	-	97,077,922	12.75
GEMS	7,000,000	2.20	7,000,000	1.28	7,000,000	0.92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Sino-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6,246,000	2.00	6,246,000	1.14	18,581,850	2.44
其他公眾股東	239,683,152	75.90	239,683,152	43.92	239,683,152	31.48
總計(附註2)	315,789,152	100.00	545,789,152	100.00	761,367,074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Forest及Sino-Capital分別擁有55,000,000股及7,860,000股股份。此外，Sino-Forest及Sino-Capital亦持有本金額分別為167,631,300港元及44,467,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可能不足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獨立股東之權益將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由約75.90%攤薄至43.92%，但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吾等認為對現有獨立股東之攤薄水平重大。然而，鑒於發行認購股份將為貴集團帶來大量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藉業務擴展，獨立股東將能夠分享大得多且生產能力及增長前景有所改善之業務。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對股東之攤薄影響可接受。

5.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曾考慮透過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籌集全部金額之所需資金，然而，鑒於可換股票據應佔之融資成本，董事認為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籌集部份資金將減少融資成本及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方式籌集永久股本(包括以供股或向所有股東公開發售之方式)。然而，吾等認為，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需要提供之市價折讓更高。此外，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儘管無需向股份認購人支付費用，但會有大量包銷費用，而於現在之波動市況下完成風險更大，且需要額外時間及程序，加上貴集團過去持續錄得虧損，難以覓得包銷商包銷整個供股或公開發售。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股份認購事項更好地控制市場風險及完成風險，原因為其更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

6. 財務影響

(i) 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3.3%。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1倍，而於過去兩年，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股份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即時帶來額外流動資金及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透過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而得以擴大，而資產負債率將相應得以提高。然而，資產負債率之改善將被貴公司亦於公佈內公佈之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所部份抵銷。

(ii) 盈利

除與股份認購事項有關之費用外，吾等認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每股盈利將因股份認購事項而被攤薄。

(iii) 資產淨值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主要為發行認購股份所導致之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

清洗豁免

緊隨向Sino-Capita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假設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貴公司之權益由約19.91%增加至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3.66%。因此，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因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指出，其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向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股東應留意，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因此，Sino-Capital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進一步收購貴公司權益將無需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如上文所討論，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若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及不會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倘若股份認購事項無法進行，則貴公司將失去滿足其未來投資及提供營運資金之可能融資來源之一。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涉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及概述自本公司有關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226	4,773	5,615
銷售成本	(5,412)	(3,966)	(2,185)
毛利	5,814	807	3,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7	10,824	5,0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31)	(464)	(344)
行政開支	(41,821)	(40,318)	(17,149)
其他開支	(34,362)	(9,833)	(25,440)
經營業務虧損	(73,963)	(38,984)	(34,441)
融資成本	(20,883)	(22,367)	(2,5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5)	(50,982)	3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96,571)	(112,333)	(36,989)
稅項抵免	191	132	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6,380)	(112,201)	(36,97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2,868)	(107,87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96,380)</u>	<u>(115,069)</u>	<u>(144,8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86,247)	(103,783)	(130,829)
非控股權益	(10,133)	(11,286)	(14,018)
	<u>(96,380)</u>	<u>(115,069)</u>	<u>(144,84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27)港元	(0.32)港元	(0.2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	(0.01)港元	(0.52)港元
	<u>(0.27)港元</u>	<u>(0.33)港元</u>	<u>(0.72)港元</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05	17,523	11,8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48	1,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3,128	–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47,384	749,313	750,639
投資物業	–	–	1,450
商譽	7,624	7,624	–
聯營公司權益	20,962	14,687	50,669
可供出售投資	–	–	6,000
	<hr/>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7,751	790,595	820,657
	<hr/>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6,920	6,859	8,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8	796	1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2	1,600	2,394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入賬之權益投資	–	–	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16	111,589	237,447
	<hr/>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52,096	120,844	281,485
	<hr/>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924	9,564	27,840
付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	42,545
其他應付貸款	–	–	4,562
可換股債券	–	23,485	–
已收按金	22,854	22,890	23,500
	<hr/>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28,778	55,939	98,447
	<hr/>	<hr/>	<hr/>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3,318	64,905	183,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1,069	855,500	1,003,6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7,000	202,113	212,770
遞延稅項負債	73,807	73,998	74,1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0,807	276,111	286,900
資產淨值	510,262	579,389	716,795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45	3,141	3,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45,234	45,234	45,234
儲備	186,610	245,608	349,391
非控股權益	234,989	293,983	397,766
	275,273	285,406	319,029
總權益	510,262	579,389	716,795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第98頁)。本附錄所指頁碼為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碼。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226	4,773
銷售成本		(5,412)	(3,966)
毛利		5,814	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37	10,8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31)	(464)
行政開支		(41,821)	(40,318)
其他開支		(34,362)	(9,833)
經營業務虧損	5	(73,963)	(38,984)
融資成本	6	(20,883)	(22,3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5)	(50,98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96,571)	(112,333)
稅項抵免	8	191	13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6,380)	(112,20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	—	(2,86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96,380)</u>	<u>(115,06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0	(86,247)	(103,783)
非控股權益		(10,133)	(11,286)
		<u>(96,380)</u>	<u>(115,06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12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27)港元	(0.32)港元
— 已終止業務		—	(0.01)港元
		<u>(0.27)港元</u>	<u>(0.33)港元</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205	17,523	11,8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448	1,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3,128	–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5	747,384	749,313	750,639
投資物業	16	–	–	1,450
商譽	17	7,624	7,624	–
聯營公司權益	19	20,962	14,687	50,669
可供出售投資		–	–	6,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7,751	790,595	820,65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920	6,859	8,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948	796	1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2	1,600	2,394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入賬之權益投資		–	–	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0,916	111,589	237,447
流動資產總值		52,096	120,844	281,4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5,924	9,564	27,840
附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	42,545
其他應付貸款		–	–	4,562
可換股債券	24	–	23,485	–
已收按金		22,854	22,890	23,500
流動負債總值		28,778	55,939	98,44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23,318	64,905	183,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1,069	855,500	1,003,6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237,000	202,113	212,770
遞延稅項負債	25	73,807	73,998	74,1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0,807	276,111	286,900
資產淨值		510,262	579,389	716,795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3,145	3,141	3,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4	45,234	45,234	45,234
儲備	28	186,610	245,608	349,391
非控股權益		234,989	293,983	397,766
		275,273	285,406	319,029
總權益		510,262	579,389	716,7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外匯波動	購股權	可換股		總額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誠如先前所報告	3,141	412,308	83,274	9,731	5,383	45,234	(202,520)	356,551	54,776	411,327
有關業務合併成本之										
去年調整(附註30)	-	41,400	-	-	-	-	-	41,400	-	41,400
有關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										
砍伐權公允價值之										
去年調整(附註30)	-	-	-	-	-	-	(185)	(185)	264,253	264,068
經重列	3,141	453,708	83,274	9,731	5,383	45,234	(202,705)	397,766	319,029	716,795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103,783)	(103,783)	(11,286)	(115,0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2,337)	(22,33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30)	-	30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141	453,708*	83,274*	9,731*	5,353*	45,234	(306,458)*	293,983	285,406	579,3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86,247)	(86,247)	(10,133)	(96,380)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4	664	-	-	(166)	-	-	502	-	502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附註27)	-	-	-	-	24,334	-	-	24,334	-	24,334
出售附屬公司	-	-	-	2,417	-	-	-	2,417	-	2,41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471)	-	471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	454,372*	83,274*	12,148*	29,050*	45,234	(392,234)*	234,989	275,273	510,2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86,6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245,608,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9(a)	(50,022)	(57,107)
已繳海外稅項		–	(83)
已收利息		33	2,102
已付利息		(9,481)	(10,051)
		<u> </u>	<u> </u>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u>(59,470)</u>	<u>(65,1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9(b)	–	(7,40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630)	(7,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預付款項增加		(3,128)	–
為聯營公司注資		(8,000)	(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 權益工具投資		(2,066)	–
出售之所得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 權益投資		3,132	–
附屬公司，淨額	29(c)	987	(13)
來自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綜合入賬	29(d)	–	(341)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	16,864
		<u> </u>	<u> </u>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u>(11,705)</u>	<u>(13,612)</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6	502	–
其他貸款之償還		–	(4,562)
計息銀行貸款之償還		–	(36,289)
		<u> </u>	<u> </u>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u>502</u>	<u>(40,851)</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70,673)	(119,6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589	231,1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16	111,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916	111,589
	<u>40,916</u>	<u>111,589</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464,229	468,248	459,7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	226	2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02	35,712	151,443
總流動資產		902	35,938	151,6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3	2,294	1,403
可換股債券	24	–	23,485	–
總流動負債		2,303	25,779	1,403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01)	10,159	150,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828	478,407	609,99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237,000	202,113	212,770
資產淨值		225,828	276,294	397,2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45	3,141	3,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45,234	45,234	45,234
儲備	28	177,449	227,919	348,851
總權益		225,828	276,294	397,2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砍伐原木、鋸木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鋸木產品
- 物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簡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之日期）起開始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產生之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年內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可確認之所收購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之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產生或假設之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加上直接於收購有關之成本。

非控股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

判斷及估計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董事已考慮制訂、挑選及披露本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所採納之估計及假設中，具有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故於未來期間會產生折舊費用。

ii)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按生產單位為基準透過森林特許經營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本集團會釐定其森林特許經營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林業開採總量之總探明儲量及具有開採前景之儲量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作出。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完結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取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之公平合理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減出售該資產之預計成本所得數據而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申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乃根據對應收賬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呆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董事會於各申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減值。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新訂註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之修訂－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支出之修訂－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營業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分部資產之披露資料(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之附錄之修訂－判斷實體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的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重新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下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指定實體如何呈報其營運分類之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分類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包括主要報表名稱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時，或作出追溯重列或於重新分類時，均應呈列三份「財務狀況報表」。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指定交易及規定之其他事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全面收益於一收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全面收益之個別部份之資料以及稅務影響已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集團對財務報表作出回溯性重列及將項目回溯性重新分類，故就較早比較期間之財務狀況提供經重列之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呈列—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儘管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惟其他修訂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以下各項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確定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而本公司可自其活動中獲得實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份表決權不少於20%權益及對其可行使重要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之損益。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予以註銷，惟資產轉讓產生未變現虧損之減值證明時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被購買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並初始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各申報期完結時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得益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需理會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根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比賬面值低，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元之部份營運被出售，則計算出售該營運之收益或虧損時，應把與被出售之營運聯繫之商譽包括在該營運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被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營運及仍保留在現金產生單元之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所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證及砍伐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許可證及砍伐權授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生產單位之基準攤銷。

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非流動資產／按可供出售劃分之出售組別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

每逢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為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支出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倘有關費用顯然可提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又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殘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 25%
傢俬及設備	12.5% – 30%
汽車	18% – 33%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份，每個組成部份獨立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完結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並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些物業於首次計量時以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以反映各申報期完結時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包括在其產生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在其報廢或出售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

資產業權除法定業權本身以外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本集團承擔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立時，有關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就有關購買及融資而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

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全面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全面收益表。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有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入賬。僅會於合約條款的變動將重大修訂合約項下所需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乃於首次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能及適合情況下，在各申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法例或規例一般指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在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時，其收益及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在各申報期完結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抵減。該減值虧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撤銷。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予以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對重大的財務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發票的原始條款收回一切款項，則就減值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目扣減。已減值負債則在被評估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別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被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手」安排有責任即時將有關金額悉數支付予第三者；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基本轉讓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基本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作出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當以已轉讓資產的已發出及／或已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類似撥備）的形式持續參與，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為按公允價值列賬資產的已發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類似撥備），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間的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付息銀行借貸及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如折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有關利息支出於全面收益表中「財務開支」確認。

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後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內呈列負債性質部份按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減交易成本確認。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相當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及該金額按以攤銷成本之基準計量之長期負債入賬，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餘下之收益分類至已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減交易成本內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並無於隨後之年度內重新計量。當該工具首次確認時，交易成本按將收益分類至負債及權益部份為基準之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份內作出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原木及鋸材存貨成本乃按成本標準釐定，及分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支出之適用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於完成或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而性質近似現金之定期存款及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申報期完結時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財務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當期稅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當期或其他期間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稅項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有關賬面值於各申報期完結時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收益

當本集團將可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益可準確地計算，收益即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物品出售時，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管理已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或實質控制已出售貨品；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及上市股份之投資)，當買家已履行所有出售條件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
-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 金融資產之利息在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本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當權益工具發行而本集團已收到作為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中，有部份或全部不能特別識別時，該等貨品或服務之計量為授予日的股份支付之公允價值及可識別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的差額。

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適當定價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申報期完結時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假如獎勵之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註銷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無須經過重要期間以作彼等既定用途或銷售之籌備，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已籌備好作彼等之既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資本化。自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申報期完結時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內，惟用作對沖外國實體之淨投資之外幣借貸之差額則除外。該差額直接列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淨投資為止，屆時則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借貸之匯兌差額應佔之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權益變動表內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申報期完結時，該些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各申報期完結時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境外實體時，由該境外實體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便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以前年度適用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從業務性質及地域兩方面界定分部資料，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時所用之申報方式」僅供參考以界定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林業及木材和物業投資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董事）亦審閱以該等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申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林業及木材 — 砍伐原木、鋸木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鋸材產品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按申報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71	10,755	11,226
分類業績	(25)	(25,581)	(25,606)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71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84)
購股權開支			(24,3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類開支			(24,376)
融資成本			(20,8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5)
除稅前虧損			(96,57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859	2,914	4,773	5,727	10,500
分類業績	<u>(1,890)</u>	<u>(27,692)</u>	(29,582)	(2,272)	(31,854)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4,144	–	4,14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 綜合入賬而產生之收益			6,313	–	6,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7	–	3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類開支			(20,226)	–	(20,226)
融資成本			(22,367)	(512)	(22,8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982)</u>	–	<u>(50,982)</u>
除稅前虧損			<u>(112,333)</u>	<u>(2,784)</u>	<u>(115,117)</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指已售貨品及服務扣除退貨款、貿易折扣及租金收入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租金收入	471	1,859
銷售原木及鋸材產品	10,755	2,914
	<u> </u>	<u> </u>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1,226	4,773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收益	–	5,727
	<u> </u>	<u> </u>
	<u>11,226</u>	<u>10,5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	2,102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0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之收益*	–	6,313
其他收入	38	1,692
匯兌收益，淨額	–	350
	<u> </u>	<u> </u>
	<u>1,137</u>	<u>10,824</u>

* 於上年度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77.04%權益之附屬公司力恆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力恆」）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董事認為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再控制力恆。據此，力恆不再作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入賬。由於力恆之相關負債淨額不再綜合入賬計入本集團，因此不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反映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6,313,000港元之收益。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歸屬於已終止業務)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總租金收入	(471)	(1,859)
減：支出	158	558
租金收入淨值	(313)	(1,301)
核數師酬金	860	1,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330	2,080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虧損	–	21
已售存貨之成本	3,527	9,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8	2,062
物業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1,45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84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1,885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0	30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4,943	2,47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324	18,651
退休金供款	187	174
僱員購股權開支	12,241	–
	36,752	18,825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0,883	571 22,308
	20,883	22,879
歸屬於已終止業務	–	512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20,883	22,367
	20,883	22,879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零八年：五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許棟華	-	1,300	-	532	1,832
崇恩偉	-	650	12	532	1,194
周熾彪*	-	108	-	-	108
黃自強	120	-	-	106	226
湯宜勇	120	-	-	106	226
王堅智	240	-	-	160	400
二零零九年總額	480	2,058	12	1,436	3,986

* 周先生分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及辭任。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許棟華	-	1,400	-	-	1,400
崇恩偉	-	877	12	-	889
黃自強	110	-	-	-	110
湯宜勇	110	-	-	-	110
王堅智	240	-	-	-	240
二零零八年總額	460	2,277	12	-	2,749

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0,000港元)。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3	3,451
退休計劃供款	36	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132	—
	<u>11,041</u>	<u>3,475</u>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及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或以上	2	—
	<u>4</u>	<u>3</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估計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可由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	84
	<u>—</u>	<u>84</u>
遞延稅項(附註25)	(191)	(132)
	<u>(191)</u>	<u>(132)</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191)</u>	<u>(48)</u>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與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96,571)	(112,33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15,934)	(18,5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之稅務影響	923	909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23	9,032
應佔聯營溢利及虧損	284	8,412
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32)	(79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5	932
稅項	<u>(191)</u>	<u>(48)</u>
按下列方式呈列：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	(191)	(132)
歸屬於已終止業務之稅項開支	—	84
	<u>(191)</u>	<u>(48)</u>

9.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5,727
其他收益	—	2,632
開支	—	(10,631)
融資成本	—	(512)
自己終止業務產生之稅前虧損	—	(2,784)
稅項支出	—	(84)
本年度自己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	<u>—</u>	<u>(2,868)</u>

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24,95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16,86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41,644)
已終止業務之淨現金流入總額	<u>-</u>	<u>172</u>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75,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932,000港元)(附註28)。

11. 股息

本年度不建議派發或支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247)	(100,915)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868)
	<u>(86,247)</u>	<u>(103,783)</u>
股份		
用於結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14,147,234</u>	<u>314,089,152</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	10,133	1,246	3,837	–	15,492
添置	673	5,973	704	366	–	7,716
出售	(1)	(1)	(1)	(141)	–	(1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8	16,105	1,949	4,062	–	23,064
添置	70	142	675	35	1,708	2,630
出售	–	(204)	(19)	(121)	–	(3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8</u>	<u>16,043</u>	<u>2,605</u>	<u>3,976</u>	<u>1,708</u>	<u>25,350</u>
累積折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	2,189	431	940	–	3,593
本年度支銷	286	1,117	361	298	–	2,062
出售	(1)	(1)	(1)	(111)	–	(11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8	3,305	791	1,127	–	5,541
本年度支銷	357	1,509	454	408	–	2,728
出售	–	(99)	(5)	(20)	–	(12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u>	<u>4,715</u>	<u>1,240</u>	<u>1,515</u>	<u>–</u>	<u>8,14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u>	<u>11,328</u>	<u>1,365</u>	<u>2,461</u>	<u>1,708</u>	<u>17,205</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u>	<u>12,800</u>	<u>1,158</u>	<u>2,935</u>	<u>–</u>	<u>17,523</u>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1,448
	<u>1,448</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448</u>
租賃土地按長期租賃持有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1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原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012
累計攤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3
本年度支銷	1,326
	<u>1,69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99
本年度支銷	1,929
	<u>3,62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7,38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313</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750,639</u>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按估值	–	1,450
減：公允價值虧損	–	(1,450)
	<u>–</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以租賃年期及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物業	<u>–</u>	<u>–</u>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7,624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7,624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24</u>	<u>7,624</u>

商譽歸屬於Beach Paradise N.V. (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Dynasty」) 之100%股本權益。

商譽之減值檢測

董事將全部7,624,000港元之商譽分配至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入。預算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董事對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之砍收及加工能力以及通過向客戶銷售木材產品而取得經濟收入來源的判斷。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董事對Dynasty集團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其以往表現、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如下：

產品價格升幅	6%至12%
貼現率	12%

就估計產品價格升幅及長遠增長率而言，董事已採用林業及木材產品行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增長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根據以上主要假設編製的使用價值計算可見，收購Dynasty集團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合共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	1	1
附屬公司欠款	<u>1,008,056</u>	<u>992,075</u>	<u>895,485</u>
減：減值	<u>1,008,057</u> (543,828)	<u>992,076</u> (523,828)	<u>895,486</u> (435,783)
	<u>464,229</u>	<u>468,248</u>	<u>459,703</u>

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參照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估計少於彼等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543,8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3,828,000港元)。因此，相關投資成本之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少至彼等之可收回款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持有：						
Hai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eam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arnet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60.39%	60.39%	60.39%	投資控股
Octagon International N.V.	蘇利南	-	60.39%	60.39%	60.39%	原木砍伐及銷售原木
Superb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0.39%	60.39%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55美元	60.39%	60.39%	60.39%	銷售原木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60.39%	60.39%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Top 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0.39%	60.39%	60.39%	設備貿易
Epro N.V.	蘇利南	18美元	60.39%	60.39%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1,340美元	60.39%	60.39%	-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生產木材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364美元	60.39%	60.39%	60.39%	製造及銷售鋸材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962	14,687
減：減值	20,962	14,687
	—	—
	20,962	14,687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擁有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TGX Capital Limited (前稱South America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46%	45.5%	投資控股
PVP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	37.2%	投資控股
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	37.2%	投資控股及 提供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

下表闡述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彼等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141
本年度虧損	(3,741)	(163,131)
非流動資產	30	—
流動資產	45,694	32,577
流動負債	(153)	(1,073)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木材及鋸材	6,920	6,859	8,73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39	2,550
其他應收賬款	639	326
	3,278	2,876
減值	(330)	(2,080)
	2,948	79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30日至4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20%-3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於申報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951	796
1-3個月	1,680	-
3個月以上	317	-
	2,948	796

計入呆壞賬當中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3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80	5,14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0	2,08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080)	(5,149)
	<u>330</u>	<u>2,0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u>	<u>2,080</u>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568	79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78	-
逾期超過三個月	302	-
	<u>2,948</u>	<u>796</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916	81,276	802	5,399
定期存款	-	30,313	-	30,313
	<u>40,916</u>	<u>111,589</u>	<u>802</u>	<u>35,712</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4	468
其他應付賬款	5,820	9,096
	<u>5,924</u>	<u>9,56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申報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2,583	3,663
1-3個月	-	-
3個月以上	3,341	5,901
	<u>5,924</u>	<u>9,564</u>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之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Greenheart之60%權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7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的1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120,000,000港元，以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2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按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作修訂，而償還日期推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經比較現有可換股債券剩餘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與新條款下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後，有關修訂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並作修正性會計處理。因此，條款之修訂透過調整根據原有結餘之賬面值及經修訂現金流量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予以處理。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實際利率與債券之息率相同，為年利率4厘。

由於已獲嘉漢(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向原債券持有人收購167,63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後成為212,32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書面確認,同意與本公司進行商談(可能導致嘉漢林業支持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其中可能包括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進一步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修訂條款待獲得擁有50%以上可換股債券實益權益之債券持有人同意後,即可進行,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總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自開始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	256,849	256,849
權益部份	(45,234)	(45,234)
負債部份	211,615	211,615
利息支出	45,748	24,865
已付利息	(20,363)	(10,882)
	<u>237,000</u>	<u>225,598</u>
分析為:		
流動	-	23,485
非流動	237,000	202,113
	<u>237,000</u>	<u>225,598</u>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公允價值調整	74,130
經重列	74,130
年內計入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8)	(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73,998</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3,998
年內計入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8)	(191)
	<u>73,80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3,807</u></u>

26.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089,152	3,141
發行普通股	<u>450,000</u>	<u>4</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14,539,152</u></u>	<u><u>3,145</u></u>

- (i) 於二零零九年，45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導致發行45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約502,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定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本公司尚有35,1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年內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43	14,074,000	1.41	14,818,000
於本年度授出	1.65	22,860,000	–	–
於本年度行使	1.11	(450,000)	–	–
於本年度失效／沒收	1.45	(1,364,000)	1.01	(744,000)
於年內尚未行使	1.58	35,120,000	1.43	14,074,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58	35,120,000	1.43	14,074,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46港元、0.80港元、1.36港元、1.744港元及1.65港元(二零零八年：0.46港元、0.80港元、1.36港元及1.744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83年(二零零八年：3.41年)。

購股權之估值

本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5港元
行使價	1.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76%
預期年期	2.5年
預期波幅	128.28%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24,3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製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目的為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所採納之變數及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記錄。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2,308	125,376	5,383	45,234	(235,616)	352,685
有關業務合併成本之往年 調整(附註30)	41,400	-	-	-	-	41,400
經重列	453,708	125,376	5,383	45,234	(235,616)	394,085
本年度虧損	-	-	-	-	(120,932)	(120,932)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30)	-	3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53,708*	125,376*	5,353*	45,234	(356,518)*	273,153
本年度虧損	-	-	-	-	(75,302)	(75,302)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664	-	(166)	-	-	49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安排(附註27)	-	-	24,334	-	-	24,33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471)	-	471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4,372*</u>	<u>125,376*</u>	<u>29,050*</u>	<u>45,234</u>	<u>(431,349)*</u>	<u>222,683</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一旦作出分派即會或將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第36頁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177,4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919,000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6,571)	(112,333)
— 已終止業務	—	(2,784)
經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溢利)	784	(1,898)
不再將一家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6,313)
利息收入	(33)	(2,102)
利息開支	20,883	2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8	2,06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1,885	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330	2,080
投資物業減值	—	1,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0	30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1,066)	—
購股權開支	24,33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5	50,9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781)	(45,290)
存貨之(增加)／減少	(17)	2,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276)	(7,506)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	(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2,912)	(5,765)
已收按金之減少	(36)	(61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u>(50,022)</u>	<u>(57,107)</u>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以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07	1,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
	<u>1,917</u>	<u>1,458</u>
收購時之商譽	-	7,624
	<u>1,917</u>	<u>9,08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7,4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6
其他應付款項		390
		<u>9,082</u>
有關所收購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		(7,416)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u>(7,406)</u>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759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
匯兌儲備	2,417	—
預付款及按金	8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28)	(6,247)
非控股權益	—	(22,337)
	<u>4,790</u>	<u>(1,89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u>(784)</u>	<u>1,898</u>
	<u>4,006</u>	<u>1</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代表：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784)	367
歸屬於已終止業務	—	1,531
	<u>(784)</u>	<u>1,89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	4,006	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9)	(14)
	<u>987</u>	<u>(13)</u>

(d)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654)
	<u>—</u>	<u>(6,313)</u>
不再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u>—</u>	<u>(6,313)</u>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341)</u>

30. 比較財務資料之重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GREENHEART」)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60%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辨識資產以及推斷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361,706,000港元，於初次入賬時確認為商譽，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所購資產及推斷之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定稿如下：

	定稿經確認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經重列)	調整 千港元	以前報告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斷定之負債之 公允價值：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51,012	741,672 (i)	9,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4	–	11,544
存貨	6,580	–	6,5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5	–	1,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08	–	7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718	–	84,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94)	–	(5,094)
應付稅項	(3,352)	–	(3,352)
已收按金	(23,492)	–	(23,492)
遞延稅項負債	(74,167)	(74,167) (i)	–
非控股權益	(296,997)	(264,399) (iii)	(32,598)
	452,795	403,106	49,689
收購時之商譽	–	(361,706) (i)	361,706
	<u>452,795</u>	<u>41,400</u>	<u>411,395</u>
代表：			
已付現金	18,000	–	18,000
直接產生之開支	12,390	–	12,390
長期投資	4,156	–	4,156
已發行普通股	161,400	41,400 (ii)	120,0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256,849	–	256,849
	<u>452,795</u>	<u>41,400</u>	<u>411,395</u>

對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進行定稿時，董事對Greenheart業務性質進行詳細分析，並斷定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公允價值應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基準進行計算，而有關方法切合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確認及計量之規定。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回溯及調整如下：

- i)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可辨識無形資產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格及公允價值調整所引致之遞延稅項進行確認。
- ii) 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以收購事項之交換日期之市值及為釐定基準。
- iii) 少數股東分佔可辨識所收購資產及推定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

下表披露因回溯性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出之調整，以及以前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權益持有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誠如以前報告)	(103,528)	(11,031)	(114,559)
	銷售成本之調整	30(g)(iii) (387)	(255)	(642)
	稅項抵免之調整	30(g)(iii) 132	-	132
	除稅後虧損(經重列)	<u>(103,783)</u>	<u>(11,286)</u>	<u>(115,069)</u>
	每股盈利之影響	<u>0.0008港元</u>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權益持有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誠如以前報告)	(130,644)	(13,872)	(144,516)
	銷售成本之調整	30(g)(iii) (222)	(146)	(368)
	稅項抵免之調整	30(g)(iii) 37	-	37
	除稅後虧損(經重列)	<u>(130,829)</u>	<u>(14,018)</u>	<u>(144,847)</u>
	每股盈利之影響	<u>0.001港元</u>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誠如以前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30(g)(i)	9,308	740,005	749,313
商譽	30(g)(i),(iii)	369,331	(361,707)	7,624
存貨	30(g)(iii)	6,201	658	6,859
股份溢價	30(g)(ii)	412,308	41,400	453,708
累計虧損	30(g)(iii)	(306,018)	(440)	(306,458)
遞延稅項負債	30(g)(i),(iii)	-	(73,998)	(73,998)
非控股權益	30(g)(i),(iii)	21,408	263,998	285,406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誠如以前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30(g)(i)	9,333	741,306	750,639
商譽	30(g)(i),(iii)	361,707	(361,707)	-
股份溢價	30(g)(ii)	412,308	41,400	453,708
累計虧損	30(g)(iii)	(202,520)	(185)	(202,705)
遞延稅項負債	30(g)(i),(iii)	-	(74,130)	(74,130)
非控股權益	30(g)(i),(iii)	54,776	264,253	319,029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誠如以前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g)(ii)	426,848	41,400	468,248
股份溢價	30(g)(ii)	412,308	41,400	453,708

(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對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誠如以前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g)(ii)	418,303	41,400	459,703
股份溢價	30(g)(ii)	412,308	41,400	453,708

(g) 回溯性調整之概要

(i)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採納從貼現現金流法衍生之估值，以達致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而據此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商譽、遞延稅項、非控股權益及存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作回溯性調整。

(ii) 業務合併之成本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按照相關股份於協議日期之市價而釐定，而非以交換日期之市價釐定。因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份溢價及商譽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股份溢價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作出回溯性調整。

(iii) 相應調整

該等調整乃因應上文概述之回溯性重列而作出。

31.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將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承擔總額：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2,065	2,7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	1,832
	<u>2,136</u>	<u>4,533</u>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	4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471</u>

32.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之已付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6,411	6,188
離職後福利	48	36
股本補償福利	8,568	—
	<u>15,027</u>	<u>6,224</u>

33.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916	802
	<u>43,864</u>	<u>802</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924	2,303
可換股債券	237,000	237,000
	<u>242,924</u>	<u>239,303</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9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589	35,712
	<u>112,385</u>	<u>35,712</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64	2,294
可換股債券	225,598	225,598
	<u>235,162</u>	<u>227,892</u>

34.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以及公允價值之估計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當中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需之措施，以降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為以經營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盡可能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此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 利率風險管理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唯一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因若干項目的到期日短，故此並不須承受重大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申報期完結時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於向主要管理人士作利率風險的內部報告時使用1%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將不受影響。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根據契約上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924	5,924
可換股債券	244,900	244,900
	<u>250,824</u>	<u>250,824</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64	9,564
可換股債券	237,000	237,000
	<u>246,564</u>	<u>246,564</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3	2,303
可換股債券	244,900	244,900
	<u>247,203</u>	<u>247,203</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94	2,294
可換股債券	237,000	237,000
	<u>239,294</u>	<u>239,294</u>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監控股本。淨負債包括付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c) 公允價值之估計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假定款額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可資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進一步闡釋，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而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此外，因附註2所詳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應用，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經修訂，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及並無未載於本通函之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份認購人之董事(陳德源先生)及Sino-Forest之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德源先生及Judson Martin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Edmund Mak先生、James Hyde先生、Simon Murray先生、Peter Wang先生及William Ardell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及並無未載於本通函之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普通股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普通股本：	
315,789,15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3,157,891.52
<u>230,000,000</u> 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u>2,300,000</u>
<u>545,789,152</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假設並無現有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轉換或行使)	<u>5,457,891.5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且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已刊發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5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間
董事				
王堅智	30,000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150,00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崇恩偉	300,000	16/04/2007	0.460港元	17/04/2007 – 21/03/2012
	1,200,000	14/06/2007	1.360港元	15/06/2007 – 21/03/2012
	100,000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500,00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許棟華	50,000	16/04/2007	0.460港元	17/04/2007 – 21/03/2012
	300,000	14/06/2007	1.360港元	15/06/2007 – 21/03/2012
	200,000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500,00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黃自強	30,000	16/04/2007	0.460港元	17/04/2007 – 21/03/2012
	50,000	14/06/2007	1.360港元	15/06/2007 – 21/03/2012
	30,000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100,00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間
湯宜勇	30,000	16/04/2007	0.460港元	17/04/2007 – 21/03/2012
	50,000	14/06/2007	1.360港元	15/06/2007 – 21/03/2012
	30,000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100,00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董事以外之僱員(合計)				
	20,000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9,350,00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其他參與者(合計)				
	4,100,000	14/06/2007	1.360港元	15/06/2007 – 21/03/2012
	4,100,000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11,360,00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除上述購股權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3.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約為237,000,000港元,指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

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券。

按揭、押記及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將4,599,000,000股(佔Greenheart之已發行股本之60%)無票面值之普通股及結欠本集團之所有債務作抵押。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下擁有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約1,5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或債務、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票據(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項下之負債或任何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4. 董事之權益

(a) 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0.342
	家族權益 (附註1)	75,000	0.024
王堅智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47

附註1：該等75,000股份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王堅智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30,000	0.01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150,000	0.048
崇恩偉	16/04/2007	0.460港元	17/04/2007 – 21/03/2012	300,000	0.095
	14/06/2007	1.360港元	15/06/2007 – 21/03/2012	1,200,000	0.380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100,000	0.032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500,000	0.158
許棟華	16/04/2007	0.460港元	17/04/2007 – 21/03/2012	50,000	0.016
	14/06/2007	1.360港元	15/06/2007 – 21/03/2012	300,000	0.095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200,000	0.063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500,000	0.158
黃自強	16/04/2007	0.460港元	17/04/2007 – 21/03/2012	30,000	0.010
	14/06/2007	1.360港元	15/06/2007 – 21/03/2012	50,000	0.016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30,000	0.01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100,000	0.03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湯宜勇	16/04/2007	0.460港元	17/04/2007 – 21/03/2012	30,000	0.010
	14/06/2007	1.360港元	15/06/2007 – 21/03/2012	50,000	0.016
	24/10/2007	1.744港元	25/10/2007 – 21/03/2012	30,000	0.010
	05/08/2009	1.650港元	05/08/2009 – 04/08/2014	100,000	0.032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Sino-Forest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1)	62,860,000	336,164,150	126.36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7,000,000	97,077,922	32.96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0	97,077,922	30.74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0	97,077,922	30.74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Forest持有(i)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2%；及(ii)本金額167,631,3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

此外，由於Sino-Capital為Sino-Fores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Forest亦被視為於Sino-Capital擁有之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內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Capital (a)持有(i)7,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及(ii)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本金額為44,697,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b)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於完成後收購本公司將發行之230,000,000股認購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GEMS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23.26%權益，而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習慣根據GEMS之指示行事。GEMS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於GEMS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Development of Bank of Japan Inc.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46.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已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收購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2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95,000,000港元。由於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亦被視為於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6.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2.12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2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8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1.7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3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2.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2.47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1.71港元。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屆滿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服務合約：

- (a)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
- (c) 不論通知期長短，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已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股份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認購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人士；
- (b) 股份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任何董事將不會就失去職務或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方面而獲得任何利益；
- (d)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股份認購事項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股份認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f) 概無任何人士曾與股份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訂立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g) 並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按照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之第(1)、(2)、(3)或(4)類）之任何人士訂有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h)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i) 董事許棟華先生及王堅智先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本身之實益股權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13. 股權及買賣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b) 股份認購人之董事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除本附錄「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股份認購人之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認購人之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e) 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人之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認購人之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
- (f)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 (g) 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專業顧問或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及
- (h) 按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證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管理人並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有價買賣股份認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股份認購人、股份認購人之董事及股份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c) (i)董事、(ii)本公司及(iii)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14.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年內訂立：

- (a) (其中包括)本公司、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及若干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無償將本公司購買Greenheart股份之期權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b) 本公司、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及Loyal Treasur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補充平邊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儘管簽署上文(a)項所載之補充契據，惟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有關不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條文將繼續應用；
- (c) 本公司、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及Loyal Treasur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平邊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無償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d) 股份認購協議；及
- (e)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15. 一般事項

- (a) 股份認購人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股份認購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8樓3815-29室。
- (b) 與股份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為Sino-Forest，而其註冊地址為90 Burnamthorpe Road West, Suite 1208, Mississauga, ONT L5B 3C3, Canada。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8樓1801-03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7頁；
- (b) 大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9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大福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g) 股份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 (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人、Sino-Forest及若干賣家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同意購買Greenheart之股份。

根據守則第8條附註1及上市規則第B部分附錄一第43(2)(c)段，上述文件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corplimited.com查閱。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茲通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no-Capital Global Inc. (「股份認購人」或「Sino Capital」)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執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購股份及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所有方面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195,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 (c)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執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及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獲批准後,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Sino-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 Corporation)因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事項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以實施及/或令有關或關於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8樓1801-03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同時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以特定格式編製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